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大展  
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相對人即債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1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3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4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5 之限制。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20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21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2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23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24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26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1號裁定開始  
28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1輛出廠31年汽車，  
29 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無處分實益，故認其財產無  
30 清算價值；又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一名就讀大學之成年子  
31 女(00年00月生)，其子女名下無財產、申報所得極低，本院

01 認子女畢業前，有受聲請人與前配偶扶養之必要；另查，聲  
02 請人現為青朋交通有限公司之計程車司機，依其自筆營收紀  
03 錄單所示每月收入淨額約新臺幣(下同)22,650元，於提出更  
04 生方案時，則自陳每月所得約為27,000元，其112、113年度  
05 申報所得分別為4,400元與5,280元，以上有聲請人與子女綜  
0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線  
07 上聲請投保紀錄(無有效保險)、戶籍謄本、子女學生證影  
08 本、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計程車客運業僱用駕駛  
09 人申報書、自筆營收紀錄單、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  
10 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認應以其自陳所得27,000  
11 元，做為計算還款能力基礎。

12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3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4 年共計72期，第1至7期，每期清償4,000元，第8至72期，每  
15 期清償6,5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  
16 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7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18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19 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20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21 所得受償之總額。

22 (二)另聲請人自陳個人生活費為19,000元，低於114年度高雄  
23 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應為合理。再  
24 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子女扶養費4,000元，亦低於以上  
25 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與前配偶分攤計算金額( $4000 <$   
26  $19248 \div 2$ )，並無過高。

27 (三)綜上，聲請人更生方案第1階段還款金額，已將每月可處  
28 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  
29 償，並於子女預計大學畢業後，提高還款金額，而第2階  
30 段還款金額，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餘  
31 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

01 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2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3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4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5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6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8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9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0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1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2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3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14 定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9 附表：更生方案  
20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第1至7期每 期清償金額	第8至72期每 期清償金額
第一銀行	381946	4.0%	160	260
台北富邦	1212230	12.69%	508	825
華南銀行	3007230	31.48%	1259	2046
遠東銀行	496691	5.2%	208	338
凱基銀行	184144	1.93%	77	126
台新銀行	1854890	19.42%	777	1262
萬榮行銷	1371857	14.36%	574	934
良京公司	455672	4.77%	191	310
滙誠第二	151771	1.59%	64	103

(續上頁)

01

元大資產	397470	4.16%	166	270
佳信公司	38331	0.4%	16	26
債權總額	9552232	每期清償總額	4000	6500
清償成數	4.72%	還款總額	4505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